

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沈丘县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县卫生计生监督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职业卫生、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，制定沈丘县卫生健康委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抽查对象及时限

抽查对象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许可登记的监管对象主体。本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须于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。

二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、预防接种管理、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、消毒隔离措施落实、医疗废物管理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；

（二）学校卫生：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、传染病防控、学校饮用水、教室采光照明、人均面积等；

（三）职业卫生：抽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情况；

（四）公共场所：抽查游泳、住宿、沐浴、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；

（五）生活饮用水卫生：抽查集中式供水、小型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，抽查供水水质；

（六）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，抽查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；

（七）抽查母婴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；

（八）抽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许可资质、厂区环境与布局、车间卫生、产品检验、人员卫生等。

三、抽查实施

（一）抽查方式。按照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要求，依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抽查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取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抽查公示。监督所负责组织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记录、谁负责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，

（三）抽查结果处理。对抽查发现违法、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信息，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。

（四）抽查工作档案管理。各科室开展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档案由检查人员检查完毕后按照“一卷一档”的要求整理归档。

附：1.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2.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表



2022 年度双随机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抽查计划名称	涉及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抽查次数	单次抽查时间	是否联合抽查	牵头科室
医疗卫生	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、传染病疫情报告、控制与预防接种的监督抽查	各类医疗机构、预防接种单位(含中医、民营医疗机构、个体诊所等)	10%	1 次/年	5—10 月	否	医疗卫生监督科
精神卫生	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	精神卫生专业机构(非市场主体)	100%	1 次/年	9 月	否	医疗卫生监督科
职业卫生	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,接触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	职业健康检查机构,接触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	职业健康检查机构: 100% 用人单位: 10%	1 次/年	6—10 月	否	职业卫生计划生育监督科
公共场所	抽查游泳、住宿、沐浴、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。	各类公共场所主体	8%	1 次/年	5—10 月	否	公共卫生监督科
生活饮用水卫生	抽查集中式供水、小型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,抽查供水水质。	获证的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经营单位	20%	1 次/年	5—10 月	否	公共卫生监督科
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	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,抽查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。	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	100%	1 次/年	8 月	否	医疗卫生监督科
消毒产品生产企业	抽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许可资质、车间卫生、生产记录及检验、人员卫生等。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	100%	1 次/年	7 月	否	医疗卫生监督科
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服务	抽查母婴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。	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	50%	1 次/年	5—10 月	否	职业卫生计划生育监督科

附 2

2022 年度沈丘县卫生计生监督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抽查计划名称	涉及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抽查次数	单次抽查时间	是否联合抽查	联合部门名称
学校卫生	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、传染病防控、学校饮用水、教室采光照明、人均面积等。	中、小学校及职业技术学校	8%	1 次/年	9—11 月	是	县教体局

